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邱家昌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法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155條、第159條、第184條、第378條、第379條及第420條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631號及第582號解釋（下併稱系爭解釋）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0年8月，再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；且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44號邱家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